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蒙建強先生（「蒙先生」）（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賦予蒙先生權利認購本公司21,000,000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予蒙先生以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所有相關行動、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以進行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文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